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系務會議(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一、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親身體驗在校所學、熟悉職場環境，以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操作能力及未來職場就業，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之審議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

三、實習課程規劃

(一)學生實習須於實習開始前八週提出申請。

(二)實習課程為選修課，每次實習應於同一單位達規定時數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實習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名稱、時數及學分規定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會計服務實習 A	2	160	會計服務實習 B	2	160

會計專業實習 A	4	320	會計專業實習 B	4	320
會計專案實習 A	1	80	會計專案實習 B	1	80
會計加值實習 A1	3	480	會計加值實習 B1	3	480
會計加值實習 A2	3		會計加值實習 B2	3	
會計精進實習 A1	3	720	會計精進實習 B1	3	720
會計精進實習 A2	3		會計精進實習 B2	3	
會計精進實習 A3	3		會計精進實習 B3	3	

- (三)各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需累計達以上(含)規定，則給予所列之學分。
- (四)會計加值實習 A1+A2 或 B1+B2 滿 480 小時給予 6 學分;會計精進實習 A1+A2+A3 或 B1+B2+B3 滿 720 小時給予 9 學分。
- (五)選定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由系實習委員會專案處理，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實習合約一經簽訂後即為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

四、實習單位的篩選及媒合

- (一)實習單位之選擇(含學生自行洽得者)應於實習前由本系引介老師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後，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經委員會通過並與實習機構簽約後，方得成為本系實習單位，始得推薦學生進行實習的媒合與分發。
- (二)實習單位提供之工作內容以能符合學生所學專業為主，並以政府合法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本系教學相關的公、民營企業機構為限。
- (三)實習合約簽約前應由實習引介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且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據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 (四)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學生權益，由本系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主管(以下簡稱「督導單位」)訂定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提請督導單位對實習學生予以適切督導。
-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有薪資之實習，實習機構應依相關勞動法規為學生投保法定保險;無薪資之實習，則應辦理意外險與意外醫療險，保險費由實習機構或學生(或學校)負擔。
- (六)與實習單位簽立合約後，學生於實習開始前應檢具相關文件繳交系辦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五、實習指導與訪視

- (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輔導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應以教師之專長與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輔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課程，解釋相關規定、程序及注意事項等訊息，俾讓實習學生具備正確職場觀念、增強職場適應能力。
- (三)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應經常與學生、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並詳實紀錄訪視結果，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參與國內(外)校外實習，如遇意外、職災或緊急事故時，應盡速與實習輔導教師或系上聯繫，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發生意外與職災通報記錄表或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記錄表，提系實習委員會和研發處備查。
- (五)校外實習緊急事件聯絡窗口（專人專線），校級聯繫窗口為校安人員；本校教官(電話：02-293136464)，系級則由學生實習之輔導老師擔任之，並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實習學生確實宣導。

六、實習評量

- (一)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學生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對學生給予考評，為求公正，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務必將書面考評結果彌封並蓋章後逕交輔導老師或系辦，做為實習成績之參考。本系輔導老師應於取得實習單位之學生校外實習考評表及校外實習時數證明表(含簽到表)後，針對學生各種表現填寫輔導老師考評表。
- (二)學生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須依「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規範」之規定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至少二千字以上)及提交同意書，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 (三)為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專業成長，學生得請求參閱個人實習考評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並與輔導老師討論之。
- (四)實習考評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1. 由督導單位對學生實習考評表評量(40%)。(如：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勤惰。)
 - 2. 由輔導老師對學生實習及學生心得報告評量(40%)。
 - 3. 實習相關資料(20%)，未依規定按時繳交者，一次扣3分，以此類推。

七、實習單位之轉換或離退

學生開始實習時，不得中途離職，並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環境不良或有所爭議等情況，應儘速與實習輔導教師或系上聯繫，由輔導教師或系上指派教師進行協調，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提出辭呈，並申請中止校外實習或申請轉換實習機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規定(詳本辦法第八條)予以懲處。

八、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實習時數未滿規定者不予承認。(若未達規定時數，而有合理之理由，同學可洽輔導老師與主任以個案方式處理)。
- (二)開始實習後，未告知輔導老師而中途離職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不予承認實習成績。
- (三)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須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實習機構評估通過後，並由本系與實習單位簽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後使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四)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連同有欺騙系上之事宜，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並依校規處理。
- (五)實習心得報告未於規定內繳交輔導老師或未達規定字數且封面或內容格式不符時，報告將退回。
- (六)若同學偽造印鑑或偽造簽證者，將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並依校規處理。
- (七)若謊報實習經查證屬實者，除以校規懲處外，須另重新施作實習並由系上輔導進行三十小時系上義務服務工作。

九、職責

(一)本系及輔導老師職責：

1.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2. 協調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專業學習的實習環境。
3. 本系應積極與實習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4. 以電話且不定期方式訪查學生實習情況。

(二)學生的職責

1. 依實習實施要點完成實習課程。
2.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3.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單位實習。
4.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5.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
6. 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7. 應讓督導單位及指導老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8.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三)督導單位職責

1. 協助學生擬定實習計畫，以達專業學習目的。
2. 選派符合資格之督導，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3.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4.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單位請立即知會本系或輔導老師，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5. 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策略。

十、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十一、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修正時亦同。